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指引

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隨著「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」對高等教育學習環境的影響逐漸顯現，本校鼓勵師生投入前瞻性的研究及技術開發，並倡導善用輔助工具協助學術研究，以提升研究效率並展現創新性的研究成果。為因應此趨勢，特訂定以下本教學指引，以引導師生在教育場域中使用各種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 AI)產品時抱持透明與負責的態度。

二、教師教學指引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可以合理運用 AI 工具輔助教學，例如整理課程影片字幕或投影片內容，以供學生課堂筆記或複習之用。
- (二) 教師應明確說明使用 AI 生成工具的原則和規範，在課程開始前在課程大綱中清楚標示，以達成與學生的共識。
- (三) 引導學生進行知識追溯，並教導使用 AI 工具可能涉及的學術及研究倫理議題，特別是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。
- (四) 建立學生學術倫理觀念，確保學生的作業或學位論文符合原創性及學術倫理規範。
- (五) 強調建構相關領域知識的基本觀念，鼓勵學生透過引申、聯想與應用進行深層次的學習，而非僅僅做大量的記憶與背誦。
- (六) 鼓勵學生透過口頭報告或課堂討論表達對 AI 的觀點，並講解如何運用 AI 進行創作。
- (七) 將學習評量範圍擴展，注重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進步和累積成果。
- (八) 加深學習評量內容，提升作業或考試難度，並設計能反映出學生個人特色的評量方式。
- (九) 根據課程屬性，可同意使用 AI 協助答題，但建議多元化作業形式，以促進知識內化和相關領域知識的建構。
- (十) 合理使用 AI 協助作業批改或偵錯，減輕課堂助教的工作負擔。

三、學生學習指引：

- (一) 將 AI 視為跨領域學習的輔助工具。
- (二) 使用 AI 工具進行議題發想、文稿潤飾和文獻彙整，以提高學習效率。
- (三) 對於課程中不清楚的概念或想法，可使用 AI 進行進一步釐清，並將其視為個人學習進度的客製化輔助工具。
- (四) 學會檢查、評估和分析資訊，提升專業領域知識，以判斷資料來源及正確性。

(五) 當遇到缺乏支持證據或不正確的內容時，尋求其他具權威性的來源以確保資訊的正確性和可靠性。

(六) 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以誠實的態度合理使用 AI 工具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
(七) 使用 AI 工具時應謹慎，避免提供個人或他人的敏感資訊和隱私。

四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